

表二

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

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：

☐ 未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，無需重新上傳 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☒ 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，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(所/學位學程)☐ 學士班
☐ 碩士班
☒ 博士班

校 系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國際視野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
	專業知能	跨領域知能	獨立思考	創新能力	自省能力	溝通能力	公民素養	人文及環境關懷	團隊合作能力
社會學系	具備專業基礎及理性批判思考 具備處理複雜資料能力			具備語言與溝通能力			具備人文社會關懷		
說明 ¹									

※ 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（中心主任）簽名：


 社會學系系主任 林佳興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